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34號

原　　告　倪安斐

被　　告　鼎曜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溫明之

訴訟代理人　溫明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及其中20萬元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；其中20萬元自113年3月1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簽發票號ZBA0000000號支票【發票日民國113年2月27日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退票日113年2月29日】、ZBA0000000號支票（發票日113年3月7日，票面金額20萬元，退票日113年3月11日）予原告（下合稱為系爭支票），經提示後遭存款不足退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影本、退票理由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被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經原告提示後不獲兌現，原告自得行使追索權，並請求被告負票據債務。準此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，及其中20萬元自113年2月29日起；其中20萬元自113年3月1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欣蘋